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5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与教学管理机构，统筹行使学术、教学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当遵循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 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的组成。

(一)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充分反映院（部）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由各院部及教学科研职能部门在全校范围内推荐委员经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公示后，成员总数为不少于 13 人的单数。设主任一名，秘书长一名，委员若干名。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

(二)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设兼职秘书长一人，由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聘任，协助主任处理日常工作；

(三)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三)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优良的科研业绩、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学术成就；

(四) 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有较强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对学校建设战略和举措有深刻的理解；

(五)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 能任满一届聘期；

(七) 身体健康, 能够履行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职责。

第六条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遴选办法

(一) 部门推荐。各院部及教学科研职能部门在全校范围内推荐委员人选, 所推人选以书面材料报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二) 学校评议。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所推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本届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人选进行评议, 提出下一届建议名单;

(三) 名单公示。对拟任人选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

(四) 确定人选。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建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人选确定后予以正式聘任。

(五)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 可连任,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

(六)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及秘书长由校长提名, 经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差额选举产生。

(七) 若发现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违背原则搞不正之风者,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后, 建议学院取消其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资格, 学校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情节严重的, 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 在特殊情况下,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 聘请有关专家临时列席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代表学术委员会处理相关教学或学术问题。

第八条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受行政、党纪严重处分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因故未能任满聘期，由分管校长提议增补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教学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研究、论证和审议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

（二）对各专业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对学校有关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审议专业设置与调整改造方案，研究并指导学校开展教学改革，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课程标准、教

学方法与手段等。研究、审议并指导学校师资队伍、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实习实训等基本建设；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等。

（四）在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五）对学校学术、教学事务及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六）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中的争议。

第十一条 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三）遵守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四）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在任期间，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要积极关心学校以及本专业的建设与发展，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主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并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发

挥积极的作用。

第十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人选、推荐省级以上人才计划人选、资助校科研发展基金项目，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定。

涉及以下事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和教学奖项等；

（二）对外推荐教学及科研成果奖；

（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四）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需要补

充、修改，须由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其他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术与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18日